

交通部觀光署

在臺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

壹、緣起

臺灣的僑生教育政策，自 1950 年代開始，至今已發展七十多年，近年結合「新南向政策」擴展及深化東協國家的產業人才連結，鼓勵更多位於亞洲地區就讀的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在具備雙外語的優勢下接受臺灣高等教育、培養專業技術，透過教師的栽培及協助，讓遠在海外的學子，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成為臺灣的夥伴，為臺灣的未來共同努力、發聲。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長期關懷僑生、連結僑青、推廣華語文教育，並與國內多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密切合作，長年致力於協助培育僑生工作。

本計畫旨在響應政府對僑生「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4 大面向政策中之「就業輔導」部分，提高僑生畢業後的留臺就業比率，國內就業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及國際人才競逐等諸多挑戰，為強化產業競爭力，填補人力缺口，政府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除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亦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及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此外，政府亦透過建立多元人才培育模式、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

貳、承辦計畫與執行內容

一、對象：

- 1、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觀光相關科系以外在學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2、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以上，觀光相關科系以外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 二、訓練人數：30 人。(報名人數超過時，擇優錄取)
- 三、地點：臺中市永豐棧酒店(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 四、課程規劃：針對旅宿業經營之組織部門與服務項目(房務、清潔、接待、訂房與外場服務等) 共規畫 80 小時課程，其中包含 24 小時密集課程及 56 小時實務訓練課程。
- 五、時間：
1. 密集培訓課程：114 年 4 月 21 至 4 月 23 日辦理。
 2. 實務訓練課程：5 月期間，配合廠家安排。
- 六、實務實習單位：
- 1、交通部核發觀光旅館。
 - 2、地方政府核發旅館業或民宿登記單位。

參、預定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4/21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始業式	
	10：00~12：00	觀光旅遊業發展趨勢與未來就業發展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旅館業職能發展的基本概念	
	15：30~16：00	Tea break	茶點
	16：00~18：00	旅館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	
	18：00~19：00	晚餐	
	19：00~20：00	小組討論課程 1	媒合宣導及實習廠家簡介
	20：00~~	自由活動、就寢	
4/22	08：30~10：30	旅館業、餐飲業的組織與職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0：30~12：30	職場國際禮儀、溝通技巧與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房務整備實務(一)	培訓專業技能與知識
	15：30~16：00	Tea break	茶點
	16：00~18：00	房務整備實務(二)	
	18：00~19：00	晚餐	
	19：00~20：00	小組討論課程 2	志願填寫
	20：00~~	自由活動、就寢	
4/23	08：30~10：30	旅館業接待實務(一)	
	10：30~12：30	旅館業接待實務(二)	
	12：30~13：30	午餐	
	13：30~15：30	旅館安全衛生管理	
	15：30~16：00	Tea break	茶點
	16：00~18：00	綜合座談	檢討課程學習成果(填寫問卷) 以及學員提問等
	18：00	賦歸	餐盒
課程安排依據實際排課狀況可能會有些微調整，本會有調整課程內容及時間的權利。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下簡稱海華文教基金會)所辦理「2025交通部觀光署在臺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就本活動期間授權進行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並同意海華文教基金會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交通部觀光署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並可於日後為相關展示、廣告、出版等使用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

海華文教基金會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